

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

第一及第二外國語文資格考執行辦法

85.11.09 所務會議通過
86.01.28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88.01.2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89.12.13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0.09.2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3.06.0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3.09.2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06.2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7.3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1.0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9.03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本辦法之規定適用於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。

二、考試科目：

- (1) 第一外國語：英文
- (2) 第二外國語：由應考生自英文外之其他外國語文（日、法、德及西班牙語），自行選擇一種。碩士班一般生須選考第一及第二外國語，其他學生可於二中選擇其一即可。

三、考試方式：

- (1) 第一外國語：①托福 ②本校語文中心之英語能力測驗 ③TOEIC(多益)
④全民英語能力檢定
- (2) 第二外國語：由本所舉行測驗。¹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- (1) 第一外國語：由學生自行向測驗單位報名。報考本校語言中心之英語能力測驗者，可個別或團體隨時報名參加，報名手續依語言中心之規定辦理。
- (2) 第二外國語：於所辦公室公告規定期限內報名後，於規定日期接受測驗。

五、考試內容及時間：

- (1) 第一外國語：筆試²

¹ 選考法文者，請參加法國文化交流協會主辦之法語能力測驗：參加 DELF 測驗，通過 A1 為及格；參加 TCF 測驗，通過第 2 級測驗為及格。

²

測驗名稱	本校語文中心		全民英語檢定中級初試(中高級初試)		TOEIC 多益	
測驗項目	文法字彙閱讀	聽力	聽力	閱讀能力	聽力	閱讀能力
題目數	100 題	45 題	約 45 題	約 40 題	100 題	100 題
作答時間	75 分鐘	15 分鐘	約 30 分鐘	約 45 分鐘	45 分鐘	75 分鐘

(2)第二外國語：含筆試及口試。筆試時間 100 分鐘，口試時間每人約 10 分鐘。

六、成績之計算：

(1) 第一外國語：成績計算依測驗單位規定辦理。本所認定之及格成績如下表：

受測項目別 適用對象	托 福	本校語言中心	全民英檢	多益
碩士班一般生	IBT 79-80 ³	--	--	--
碩士班在職生 (含碩士在職專班)	IBT 68 ⁴	總分 95	中高級初試 通 過	總分 500

(2)第二外國語：總成績 70 分及格。筆試成績佔總成績之 35%，口試成績佔總成績之 65%。

報考日語而具有日本交流協會主辦之日語能力測驗達 3 級(含 3 級)以上之證明者，可免筆試，但仍須參加口試，此時筆試成績以及格分數即 70 分計算之。另申請免筆試之及格證明應於參加日語測驗前提出。

七、成績通知：

(1)第一外國語：托福：依主辦單位規定。本校語言中心英語能力測驗：測驗結束約一週後將由語文中心郵寄通知或親至語言中心領取。

(2)第二外國語：測驗結束後約兩週內由所辦公室個別通知。

八、附則：

(1)碩士班一般生第二外國語得以於大學或碩士班期間修課六學分替代。(93.09.27 所務會議決議)

(2)在職生(含碩士專班及碩士班在職生)於三年級上學期(自 8 月 1 日起)(含休學期間，但必須修畢畢業學分)時，尚未通過本所之外國語文能力規定者，可提出六學分(或 108 小時)之外國語修課證明、或加修(畢業學分外)2 門本所英語教學課程替代之。碩士班一般生至第四年才可提出。

(3)第一外國語(英語)測驗成績達規定標準者，須將成績單影本送至所辦公室登記備查。托福等語言檢定成績之有效期間為提出日起二年內有效。

(4)第二外國語文考試一年舉行三次，時間分別為 3 月、7 月及 12 月第一個星期四，共計三次(註：每次考試依報考人數多寡，或將持續 1-2 天)

(5)本所於碩士課程中開設兩學期之日語口語訓練供需要之學生選修，或可自行至外系選修其他語文課程。語言課程不計入畢業最低學分數累計。

九、施行：

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即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如有疑義者，由所長交所務

³ CBT 213 / 雅思 IELTS 6.0

⁴ CBT 190。

會議討論。